

Rudyard Kipling

The Jungle Books

丛林之书

SWINSHARE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英] 吉卜林 著

曹元勇 译

华夏出版社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The Jungle Books

Rudyard Kipling

丛林之书

[英] 吉卜林 著

曹元勇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丛林之书 / (英) 吉卜林 (Kipling, R.) 著; 曹元勇译.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7. 9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书名原文: The Jungle Books

ISBN 978-7-5080-4325-8

I. 丛… II. ①吉… ②曹… III. 儿童文学—故事—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330 号



出品策划

网 址

<http://www.xinhuabookstore.com>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策划统筹

楚尘文化

丛林之书

作 者 [英] 吉卜林

译 者 曹元勇

责任编辑 郭 宇

特约编辑 袁 沙 李 宁

美术编辑 陈 辉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 100028)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16千字

版 次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0-4325-8

定 价 1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在世界清晨讲给成人听的故事

曹元勇

—

1907 年，瑞典皇家学院将该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授予一位英国人，使他成为第一个获此殊荣的英语作家。他就是著名诗人、小说家约瑟夫·鲁迪亚德·吉卜林。在此以前，他的雄浑的文体、新颖的想象、杰出的叙事能力早已使他成为蜚声世界的著名作家。1899 年他在美国身染重病，引起了世界各地的关注。当时，美国许多报纸曾逐日报道他的病况，德国皇帝威廉二世也致电给他的夫人表示慰问。由此一事就不难看出吉卜林在当时的影响与知名度了。

鲁迪亚德·吉卜林于 1865 年出生在印度的孟买，但他的祖籍则是英国的约克郡。吉卜林六岁时，他的父母把他送到英国受西方文明教育。十七岁时，吉卜林中学毕业，回到印度，先后在《军民报》《先锋报》编辑部工作。作为新闻工作者，同时也出于个人的需要，他曾漫游了印度各地，接触了社会各阶层人物，从而对印度人的风俗习惯、思想感情有了深刻的了解。他尤其熟悉和同情的是下层的劳动人民和英国驻印度的土

兵。这一切使他获得了坚实的生活经验，为他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现实素材。

吉卜林很早就热爱文学。十六岁时，他母亲为他自费出版了诗集《学童抒情诗》。1884年，他开始发表小说。从此，他就不断有诗歌与小说问世。1891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消隐的光芒》出版，该书以英国为背景描写了一位艺术家的命运。1892年，他和美国女子贝里斯蒂尔结婚，并移居美国。在婚后宁静幸福的生活里，吉卜林创作了大量重要作品。他的著名诗集《营房歌谣》1892年出版，他的卓越的动物小说集《丛林之书》第一部、第二部于1894年和1895年先后问世。这些作品奠定了他作为著名诗人和小说家的地位。在《营房歌谣》中，吉卜林以雄浑刚劲的格调、写实的手法描写了为帝国事业征战的英国士兵和水手。他采用士兵和水手的语言描写他们的生活、工作、思想、感情，没有丝毫浮夸的粉饰。因此，士兵们非常喜欢他的诗，他们在日常活动中一有闲暇便吟诵他的诗篇。这对一位诗人作家来说，无疑是莫大的荣耀。

1901年，吉卜林最著名的长篇小说《基姆》出版。这是吉卜林最后一部以印度为题材的作品，描写喇嘛太虚沿着一条能够洗涤罪过的河去朝圣。太虚的随从基姆是个爱尔兰孤儿。这部小说风格高雅、温柔美妙，跟吉卜林创作中一贯的粗犷风格截然不同，具有非常独特的艺术魅力。1902年，吉卜林创作了优秀的童话集《原来如此的故事》。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吉卜林主动把儿子送进“爱尔兰卫队”。结果，他的儿子在法国前线负伤失踪，并且从此下落不明。这对吉卜林是个极大的打击。因此在他后来的作品中，便有很多涉及战争创伤、病态心理以及疯狂和死

亡的主题。他晚期的诗歌回响着为世界性灾难感到惆怅的哀音，小说也多以描写生活的困顿与希望的幻灭为主。

1936年1月18日，吉卜林因病去世。他的骨灰被隆重地安葬在西敏寺的诗人角，就在大文豪狄更斯与哈代的墓地旁边。

吉卜林是位多产的作家，他一生创作了八部诗集、四部长篇小说、二十一部短篇小说集和历史故事集，此外还有大量散文、随笔、游记、回忆录等作品。在他的全部创作中，成就最大的要属短篇小说。著名女作家奥丽芬特夫人曾经盛赞他的短篇写作，认为他“在短篇小说方面是无与伦比的”。吉卜林在艺术上继承了英国小说中以讲故事为主的悠久传统。小说写作艺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讲述，把故事作为核心由某人讲述出来；另一类是表现，作者或讲述人退隐到故事背后，让故事自己呈现出来。后者主要出现在现代小说中，比如乔伊斯、弗吉尼亚·伍尔芙的作品就是以表现为主的。前者在英国文学中具有悠久的传统，从乔叟开始，诸如斯威夫特、笛福、史蒂文森、哈代、毛姆、劳伦斯的小说写作大多以讲述为主。而从吉卜林的小说中，我们不难看出斯威夫特、笛福、史蒂文森等作家的影响。他的小说一般都取材于客观现实，描写人们艰苦而炽烈的生活，以及对希望和理想的追求。由于在印度的丰富的生活经历，吉卜林的短篇小说大都是描写神秘的东方世界的。在他的笔下，有生活在印度这片神奇土地上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从殖民地军官，到驻留在殖民地的下层兵士和各种小职员；从天真的印度姑娘，四处流浪的土著水手，到城市的骗子，乡下的农民和寺庙里的祭司。他的作品充满了具有神秘色彩的爱情、仇杀、冒险与死亡。

《丛林之书》是吉卜林最脍炙人口、引人入胜的短篇小说集。由于这部书，吉卜林成了从儿童到成人不同层次的人们所喜爱的作家。在《丛林之书》中，吉卜林在一种原始的神奇想象力的鼓舞下，创造了一个富于幻想色彩的神话般的动物世界。它有些类似于童话寓言，但它又不是仅仅写给儿童看的简单读物，它写作的对象尤其是成人。作家、评论家 G.K.切斯特顿在评论《原来如此的故事》时说：“它们不像是在现代炉火旁讲给孩子们听的童话，而更像是在世界的清晨讲给成人听的故事。”这句话用来评论《丛林之书》无疑是十分恰当的。

在《丛林之书》中，吉卜林把读者引入了一个富有创世色彩的、神奇美妙的丛林动物世界。印度樵夫的儿子莫格里还是婴儿的时候，一家人在丛林里被老虎席尔汗追逐，他的父母逃散了，他误入丛林深处，被狼母亲拉克莎收养，并且成为狼群中的一员。后来，他长成一个勇武而又机智的少年，生活在一个温暖的集体中。他的朋友有：慈祥的狼母亲、忠诚的狼兄弟、多谋的黑豹巴杰拉、憨厚的褐熊巴鲁欧、勇敢正直的孤狼阿卡拉和孔武有力的大蟒蛇卡阿，等等。在丛林里，他学会了谋生的本领、生活的智慧，还掌握了丛林兽民们都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律”。他机智地猎杀了害群之马——老虎席尔汗。他勇敢地 and 狼群一起大战红毛狗。在愤怒之下，他还曾让大象带领食草的兽民破坏村民的耕地，使丛林长驱直入吞没了试图陷害他和他的生母美苏娅一家的村民的村庄。

吉卜林把《丛林之书》中的故事背景放置在神奇的印度大丛林，这使得《丛林之书》洋溢着奇异的异国情调。在动物王国里，兽民之间的温暖可爱的友情，他们克服困难的毅力和精神，他们富有传奇色彩的冒险经历，无疑都是颇为引人入胜的。通过这些动物故事，吉卜林表达了他心目中的理想的社会秩序，以及人与大自然之间的理想关系。在《丛林之书》中，他创造了一套丛林兽民都必须遵守的“丛林法律”。“丛林法律”包括许多方面的内容。例如，它教给丛林兽民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知识与智慧，它规定母兽与幼崽必须受到保护。为了维护丛林兽民的安全与秩序，它还规定野兽不许吃人，因为伤害了人就会招致人的报复……“丛林法律”的宗旨就是使丛林兽民生活在一个有秩序的合理化的世界，从而避免无政府状态。这无疑是颇具寓言意味的。正是通过“丛林法律”，吉卜林鼓吹了他的社会理想。在他看来，人类社会与丛林动物世界显然是相同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所以，为了人类的生存与繁衍，在一个理想的社会中，人也必须遵守一定的社会法则，在一定社会法则之下发挥每个个体的能量。1907年，瑞典皇家学院常务秘书奥·威尔逊在向吉卜林颁发诺贝尔文学奖时，在授奖词中解释了“丛林法律”。他说：“丛林法律就是宇宙的法律，如果我们要问这些法律的主旨是什么，就会得到以下简洁的回答：奋斗、尽责和服从。”他还说：“吉卜林鼓吹的是勇气、自我牺牲和忠诚，他最恨的是缺乏丈夫气概和缺乏自我克制力。他还认识到，在世界秩序中，有一种能够制服傲慢、自大的惩罚力量。”

尽管吉卜林的“丛林法律”显示了他良好的愿望，但这种愿望无疑是颇具乌托邦色彩的。另外，由于吉卜林是个西方人，受过良好的西方文明

教育，因而他的理想的社会秩序乃是一种西方文化的产物。吉卜林生活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前期，他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打上了西方殖民主义精神的烙印。这一点在《丛林之书》中也有非常明显的表现。比如在丛林兽民中也有不同的阶层，有的兽民高贵，有的兽民低贱，像丛林里的猴族兽民就受鄙视，跟过去印度的无种姓的“贱民”的地位差不多。另外，吉卜林在安排莫格里的归宿时，让他娶了林务官吉斯波恩侍仆的女儿，而这个侍仆是个穆斯林，东方人。因为这里有个前提，莫格里是个印度狼孩，也是东方人。近年，在中国放映过一部美国电影——《丛林之王》。这部电影即取材于莫格里系列。但有一点不同，电影里的主人公莫格里最后娶了一个白人姑娘，是林务官的女儿。所以，在吉卜林的作品中，我们不难看出一个西方人的根深蒂固的殖民主义态度，他的人种的、文化的优越感，他看待东方事物、世界事物时的那副以西方为中心的有色眼镜。对此，相信读者自会注意并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

另外，《莫格里的归宿》一篇原来不属于《丛林之书》，这篇小说是吉卜林在《丛林之书》之前创作的，原名《在丛林里》，译者是吴雁女士。因为这篇故事讲的是主人公莫格里生活的最后章节，所以我们也将它收在本书中，满足一下喜欢弄清故事结局的读者的兴趣。

2004年 修订于上海

主要人物表

莫格里——一个印度樵夫的儿子，婴儿时误入丛林，被狼母拉克莎收养，后来成为丛林之王。

美苏娅——莫格里的母亲。

拉克莎——收养莫格里的狼母，她的四个狼崽——灰兄弟，后来成为莫格里的得力助手。

巴杰拉——一头正直多谋的黑豹，莫格里的朋友。

巴鲁欧——一头憨厚的褐熊，教给了莫格里丛林法律等关于丛林的知识。

卡阿——一条大蟒蛇，莫格里的朋友。

海希——一头正直的大象。

阿卡拉——一头正直勇猛的独狼。

萨伊——丛林中的一只豪猪。

席尔汗——一只老虎，莫格里和丛林守法兽民的敌人。

塔巴克——一只豺，丛林中的不法兽民。

吉斯波恩——英国人，驻印度的一位林务官，雇用成年莫格里管理丛林。

缪勒——德国人，吉斯波恩的上司和朋友。

阿卜杜勒·加福勒——吉斯波恩的印度管家。

目 录

在世界清晨讲给成人听的故事 /1

主要人物表

莫格里的兄弟们 /1

卡阿狩猎 /29

恐惧从何而来 /63

老虎！老虎！/87

让丛林吞没村庄 /111

大战红毛狗 /149

国王的象叉 /181

春天的长跑 /207

莫格里的归宿 /237

名家评论 /273

吉卜林生平和创作年表 /275

莫格里的兄弟们

蝙蝠芒格使黑夜获得了自由，
秃鹰契尔就把黑夜带回了家——
牛群都被关进了牛圈和茅棚，
因为我们要自由无束到黎明。
这是耀武扬威尽情炫耀的时辰，
这里有猛爪、利齿和巨钳。
啊，听那吼声！祝各位打猎成功！
遵守丛林法律的全体兽民。

——《丛林夜歌》

这是希奥尼俄山中一个非常暖和的夜晚。狼父亲白天休息了一天，现在醒来时正好是晚上七点钟。他搔了搔痒，打了个哈欠，又把他的爪子一个接一个舒展出来，将爪子尖上的睡意驱赶掉。狼母亲卧在地上，她那灰色的大鼻子埋在她的四条滚来滚去叽叽乱叫的狼崽身上。月光从他们一家生活的山洞洞口照进来。

“嗷呜！”狼父亲开口说道，“又到打猎时间了。”就在他准备纵身跃下山的时候，一个长着蓬松尾巴的瘦小身影挡在了洞口，用悲啼的声音说：“祝你好运气，狼大王！也祝你高贵的孩子们好运气，祝他们长一副结实的白牙齿，以便他们永远记住这个世界上还有忍饥挨饿的。”

这就是那条豺，专门舐吃残羹剩饭的塔巴克。印度的狼全都看不起他，因为他到处挑拨离间，搬弄是非，还跑到村庄的垃圾堆上找破布片和烂皮子吃。不过，印度的狼也害怕他，因为比起丛林中的任何一个别的生物，塔巴克是最容易发疯病的。他一发起疯病来，就把平常害怕的对象全都忘得一干二净。那时候，他就在丛林里横冲直撞地乱跑，遇上谁就咬谁。就连老虎碰上这条瘦小的塔巴克发疯病也都急忙跑开，远远地躲着他。对于野兽们来说，发疯病是最大的耻辱，任何一只野兽都不能忍受这种奇耻大辱。我们人类把这种病称做狂犬病，但野兽们却把它称为“戴瓦尼”——意思就是疯癫，而且一遇上它就连忙逃避。

“那么，进来瞧吧！”狼父亲声音生硬地说，“但是这里什么吃的东西也没有。”

“对一只狼来说，是没有可吃的。”塔巴克说道，“不过，对于一个像我这样卑微的家伙来说，一块干骨头就是一顿美餐。我们这些‘基德·罗格’（豺民）算什么东西？哪儿能挑肥拣瘦呢？”这样说着，他就溜烟跑到了山洞里头，在那里找到一根上面带着一点点肉的公羊骨头，随即坐下来有滋有味地啃吃起来。

“十分感谢这顿美餐，”他一面舔嘴唇，一面说道，“这些高贵的娃娃多么漂亮啊！他们的双眼多么大啊！而且是这么的年轻！说真格的，说真格的，我早就应该知道，王族的子孙从一生下来就像男子汉。”

其实，塔巴克和其他兽民一样心里明白，当面恭维他人的孩子是最犯忌讳的事情。但是眼看着狼父亲和狼母亲满脸不自在的样子，他感到心花怒放。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为自己搞的鬼把戏而喜不自胜。这时，他又心怀不良地说道：“庞然大物席尔汗把他的打猎地盘挪了个地方。从下个月起，他要来附近一带的山里狩猎了。这是他告诉我的。”

席尔汗就是那头住在温干伽河附近的老虎。那条河离这儿有二十多英里。

“他没有权利！”狼父亲愤怒地开口叫道，“遵照丛林的法律，预先不通知是没有权利改换地盘的。他会惊动方圆十里内的所有猎物的。而且我……我最近一段时间必须猎取双份的猎物。”

“他母亲把他称做‘伦格里’（意即瘸子），不是无缘无故的。”狼母亲从容不迫地说，“他刚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这是他之所以只猎杀家畜的原因。现在温干伽一带的村民都对他十分愤怒。他又要到我们这一带，把村民惹恼了。他倒好，等他走远了，村民们就会到丛林里来搜寻他，他们会放火烧掉茅草，害得我们和我们的孩子无处藏身，被迫远远逃开。说实在的，我们真该谢谢他席尔汗！”

“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吗？”塔巴克说。

“滚出去！”狼父亲厉声喝道，“滚出去跟你的‘主子’打猎去吧！今晚上你干的坏事已经够多啦！”

“我走，”塔巴克一点也不紧张地说，“你们可以听见，席尔汗就在山下的灌木丛里走动。其实我也许根本不用告诉你们这个消息。”

狼父亲竖起耳朵倾听了片刻。他听到从山下有一条小河奔流的山谷里，传来一只愤怒的老虎发出的干涩而单调的嗥叫声。这只老虎什么猎

物也没有捕捉到，而且他根本不在乎整个丛林都知道这一点。

“蠢货！”狼父亲说，“刚开始夜间打猎就弄出那么大声响！难道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山羊都像他那些肥胖的温干伽公牛一样愚笨吗？”

“嘘！他今夜捕猎的既不是公牛也不是公鹿或山羊。”狼母亲说道，“他的猎物是人。”老虎的嗥叫已经变成嗡嗡的呜呜声，这低沉发颤的声音好像是从四面八方传来的。这种呜呜声能够把露宿的樵夫和吉卜赛人吓得晕头转向，有时会使他们自己慌张地跑进老虎嘴里。

“是人！”狼父亲张开大口，露出满嘴大白牙，说道，“呸！难道水塘里的甲虫和青蛙还不够他吃！他为什么非要吃人不可？而且是在我们这片地盘上？”

丛林的法律对每件事情做出规定都不是没有理由的。丛林的法律禁止任何一头野兽吃人，除非他是在教他的孩子如何捕猎。但即使那样，他也必须到自己这个兽群或兽族平常打猎的地盘以外的地方去捕猎。定出这条法律的真正原因在于：杀了人就意味着早晚有一天会招致骑着大象、带着枪支的白人，和上百名手持铜锣、火箭与火把的棕色人前来报复。那时，丛林里的每一个兽民便全都遭殃了。不过，那些野兽们自己认为制定这条法律的原因是，在所有的生物中，人是最软弱、最没有防御能力的，而去碰他们则是不公正的。野兽们还说，吃人的野兽会全身长癞疮，并且会牙齿脱落。他们说的这点可真不错。

老虎的呜呜声越来越响，最后变成了一声洪亮的“噢呜！”，那是老虎袭击猎物时的吼叫声。

接着传来一声哀号，一声没有老虎气势的哀号，那是席尔汗的声音。
“他没有捕住猎物，”狼母亲说道，“怎么回事？”

狼父亲跑出山洞几步。他听见席尔汗一面在灌木丛里跌跌撞撞地走动，一面怒气冲冲地嘟嘟囔囔发牢骚。

“这个蠢货太愚蠢了，竟然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堆里，烧伤了自己的脚，”狼父亲哼了一声道，“塔巴克跟他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母亲的一只耳朵抽搐了一下，说，“准备好！”

灌木丛里的枝条发出一点沙沙的响声。狼父亲蹲下身子，随时准备扑出去。接着，要是你亲眼目睹的话，你就可以看到世界上最令人惊奇的事了——狼父亲跃起之后，在半空中戛然停住。他是在没有看清要扑的目标是什么东西之前就腾跃而起的，但他设法止住了自己。结果是，他向空中跃出了四五英尺后，又差不多落回他原来起跳的地点。

“人！”他猛然叫道，“人的娃崽！瞧！”

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娃娃，全身赤裸，棕褐色皮肤，扶着一根低矮的树枝，正站在狼父亲的面前。从来还没有一个像这样娇嫩和这样笑靥满面的小生命，在夜间来到过狼的洞穴。他抬头望着狼父亲的脸，满面笑容。

“是一个人的娃崽吗？”狼母亲问道，“我还从未看见过人的娃崽呢。把他叼过来吧。”

对于一只习惯了用嘴叼他自己的小狼崽的狼来说，如果有必要，他可以嘴里叼一只蛋而不会弄破它。所以，尽管狼父亲的嘴咬住了小孩的背部，当他把小孩放在小狼崽中间时，他的牙齿连小孩的一点皮都没有擦破。

“真小啊！多么光溜！而且，多么胆大啊！”狼母亲声音温柔地说。